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892,041	816,489
銷售成本		<u>(775,177)</u>	<u>(703,319)</u>
毛利		116,864	113,170
其他收入	4	12,529	15,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7)	3,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939)	(47,589)
行政開支		(24,713)	(34,502)
財務成本		(133)	(4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527	45,5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143</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641	95,332
所得稅開支	5	<u>(12,994)</u>	<u>(10,844)</u>
年內溢利		<u><u>104,647</u></u>	<u><u>84,488</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u>(1,311)</u>	<u>8,27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3,336</u>	<u>92,766</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345	89,742
非控股權益		<u>(698)</u>	<u>(5,254)</u>
		<u>104,647</u>	<u>84,48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09	98,264
非控股權益		<u>(673)</u>	<u>(5,498)</u>
		<u>103,336</u>	<u>92,76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7	<u><u>10.4</u></u>	<u><u>8.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728	175,14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509	11,940
聯營公司權益		700,860	646,166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459	–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u>947,754</u>	<u>837,4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110,387	95,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3,337	131,821
應收票據		20,415	13,487
持作買賣投資		–	3,8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	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45	84,545
		<u>349,354</u>	<u>328,7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2,965	190,434
應付票據	10	3,977	4,268
銀行借貸		25,430	–
應付稅項		15,291	15,402
		<u>267,663</u>	<u>210,1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691</u>	<u>118,6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9,445</u>	<u>956,14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831	10,076
		<u>1,016,614</u>	<u>946,0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2,231	202,231
儲備		816,568	746,30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018,799</u>	<u>948,539</u>
<b>非控股權益</b>		<u>(2,185)</u>	<u>(2,472)</u>
<b>總權益</b>		<u>1,016,614</u>	<u>946,067</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產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IFRIC)－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要求應用於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用於計量作減值評估用途之存貨或使用價值之可變現價值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況之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所收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載列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或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IFRIC)－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其他全面收入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之確認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出售產品之種類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於電子消費產品中廣泛使用之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二零一四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顯示 器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4,467	517,574	–	892,041	–	892,041
分類間銷售	<u>155,150</u>	<u>–</u>	<u>–</u>	<u>155,150</u>	<u>(155,150)</u>	<u>–</u>
合計	<u>529,617</u>	<u>517,574</u>	<u>–</u>	<u>1,047,191</u>	<u>(155,150)</u>	<u>892,041</u>
分類溢利（虧損）	<u>33,286</u>	<u>24,990</u>	<u>(3,191)</u>	<u>55,085</u>	–	55,085
利息收入						658
股息收入						10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85
已確認識價購買收益						241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3,375)
匯兌虧損淨額						(694)
財務成本						(1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5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1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7,641</u>

二零一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顯示 器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8,062	438,427	–	816,489	–	816,489
分類間銷售	<u>128,308</u>	<u>–</u>	<u>–</u>	<u>128,308</u>	<u>(128,308)</u>	<u>–</u>
合計	<u>506,370</u>	<u>438,427</u>	<u>–</u>	<u>944,797</u>	<u>(128,308)</u>	<u>816,489</u>
分類溢利 (虧損)	<u>46,933</u>	<u>14,702</u>	<u>(14,165)</u>	<u>47,470</u>	–	47,470
利息收入						865
股息收入						1,45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3,22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45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377)
匯兌虧損淨額						(802)
財務成本						(4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5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5,33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 (虧損) 指各分類所產生 (招致) 之溢利 (虧損) 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識價購買收益、未分配之行政成本扣除匯兌差額、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四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3,670	3,304	26,974	178	27,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3	28	–	28
呆賬 (撥回) 撥備	(1,306)	(5)	(1,311)	403	(908)
陳舊存貨 (撥回) 撥備	7,652	(2,971)	4,681	892	5,573



二零一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3,360	3,075	26,435	178	26,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	(71)	(455)	—	(455)
呆賬撥備撥回	(503)	(343)	(846)	—	(846)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51)	8,155	8,104	—	8,104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170,907</b>	172,065	<b>6,416</b>	7,044
中國其他地區	<b>199,884</b>	165,639	<b>237,149</b>	180,502
日本	<b>116,173</b>	99,821	—	—
美國	<b>70,074</b>	77,514	—	—
台灣	<b>85,567</b>	99,734	—	—
德國	<b>63,918</b>	51,974	—	—
其他歐洲國家	<b>124,738</b>	110,028	<b>131</b>	1,000
其他亞洲國家	<b>45,471</b>	32,060	—	—
其他國家	<b>15,309</b>	7,654	—	—
	<b><u>892,041</u></b>	<b><u>816,489</u></b>	<b><u>243,696</u></b>	<b><u>188,546</u></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658	86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	1,459
模具收入	6,467	8,188
殘次品銷售	4,728	2,219
其他	572	3,152
	<u>12,529</u>	<u>15,883</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3,161	4,201
其他司法權區	6,416	5,730
	<u>9,577</u>	<u>9,93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662	(1,110)
	<u>10,239</u>	<u>8,821</u>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	2,755	2,023
	<u>12,994</u>	<u>10,844</u>

#### 6.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u>25,279</u>	<u>25,279</u>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末期 — 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2.5港仙）	<u>30,335</u>	<u>25,279</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1,011,155,171股(二零一三年：1,011,155,171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365	41,382
在製品	21,016	21,789
製成品	41,006	31,900
	<u>110,387</u>	<u>95,071</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990	116,921
其他應收款項	6,152	6,789
按金	1,263	1,067
預付款項	5,932	7,044
	<u>153,337</u>	<u>131,821</u>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0,155	61,986
31至60天	36,513	26,913
61至90天	22,349	21,700
91至120天	10,973	6,322
	<u>139,990</u>	<u>116,921</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439	93,488
應計費用	68,805	59,547
其他應付款項	27,559	28,960
客戶按金	6,162	8,439
應付票據	3,977	4,268
	<u>226,942</u>	<u>194,702</u>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965	190,434
應付票據	3,977	4,268
	<u>226,942</u>	<u>194,702</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3,628	31,699
31至60天	24,842	17,928
61至90天	27,697	22,370
91至120天	15,382	14,440
120天以上	8,890	7,051
	<u>120,439</u>	<u>93,488</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8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6,000,000港元，增幅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0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378,000,000港元下降4,000,000港元至37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勞工短缺影響產量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438,000,000港元增加80,000,000港元至518,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高值分類之市場份額增加所致。分類業績方面，液晶體顯示器分類由去年分類溢利47,000,000港元減少14,000,000港元至今年33,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則由去年分類溢利15,000,000港元增加10,000,000港元至今年25,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錄得毛利約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二零一三年：14%)。毛利率下降之原因為：(1)中國之薪資持續上漲；(2)現有產能未全面利用；(3)價格競爭激烈；及(4)設立新的生產線之初期成本。

年內，其他收入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之收益則主要來自證券買賣。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6%(二零一三年：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推銷開支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開發之業務產生之開發成本減少所致。由於不可預見之技術困難，產品開發階段較預期更長，但產品開發成本已降至極低水平。現時，尚未能確定產品成功開發及投入市場之時間。

財務成本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000,000港元)，主要是為支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之銀行借貸所致。

## 聯營公司投資

###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1)工業電容器銷量持續增長，實現銷售額及毛利率上升；及(2)電費下降導致化成鋁箔之生產成本降低；及(3)收購腐蝕箔廠房，實現鋁箔生產垂直整合。

###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撇減為零。昆山維信諾之表現此後得到改善，惟本集團並未撥回任何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昆山維信諾之發展情況，以考慮是否將減值虧損部份或全部撥回。

##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顯示器業務之貿易環境將充滿挑戰。本集團之利潤率將會持續受壓。本集團致力成為高端產品市場的單色及彩色顯示器一站式生產商。本集團已投放各類資本開支，以拓闊產品範疇、提升生產設備及加快生產自動化流程，而且相信以上各項措施長遠而言可使本集團受益。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之業績仍持謹慎態度。

##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2.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297,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280,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017,000,000港元。

年內資本開支為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江門購買新宿舍及設立新的氧化銻錫玻璃生產線，並於深圳及廣西省分別設立新的電容式觸控面板生產線及新的液晶體顯示器廠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擁有37.5%（二零一三年：37.5%）權益之南通江海被中國法院指違反合約協議，本金額約為11,652,000港元（人民幣9,331,000元）加利息部分（二零一三年：24,490,000港元（人民幣19,608,000元））。南通江海正在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南通江海管理層及其律師顧問於報告期末無法對結果作出可靠估計。有關訴訟之詳情於南通江海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6%	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1%	22%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5%	5%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7%	20%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ebo.com.hk>)。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太平紳士、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